

河南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豫脱贫办〔2018〕84号

河南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河南省扶贫车间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 知

各省辖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省直各有关单位：

《河南省扶贫车间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已经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省扶贫车间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扶贫车间建设管理，充分发挥扶贫车间带贫作用，加快推进贫困户增收脱贫。根据《河南省转移就业脱贫实施方案》（豫办〔2016〕27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扶贫车间定义 扶贫车间是指贫困村或建档立卡贫困户较多的村，有效利用村内闲置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和房屋创办的无污染的劳动密集型生产加工工业，以带动贫困劳动力就近就业、壮大村集体经济发展，实现村集体经济发展和贫困户增收脱贫为主要目的的生产加工就业点。

第二条 规划与选址 扶贫车间发展规划要充分体现合理布局、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原则，有效发挥区域辐射带动作用，严禁盲目上马，一哄而起，规划编制主要内容是：县（市、区）、乡（镇）、村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产业选择、建设期限、资金来源、风险评估和控制等。

扶贫车间可以新建，也可以改建，扶贫车间选址要符合乡（镇）、村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严禁违法占地，新建扶贫车间要优先选择人口密集、距村庄较近、方便贫困劳动力生产生活的地方，改建扶贫车间可利用村域内的各类闲置房。

第三条 建设要求 扶贫车间要充分考虑车间性质、生产需

求、用工人数和安全生产等方面因素，依据建筑设计规范确定建设规模。要达到通电通水通路等生产生活条件，配套建设必要的附属设施，为贫困群众就业提供便利、舒适、安全的良好工作环境。改建扶贫车间建筑面积不低于 200 平方米，所有新建、改建的扶贫车间都要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和国家环保要求，要做到扶贫车间与安全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防止因安全生产和环保等问题影响扶贫车间正常生产。

第四条 资金来源 扶贫车间建设及运营资金可以是各级财政扶贫资金、村集体收入、企业投资、社会捐资、返乡创业资金等，使用财政扶贫资金的，要按照相关财政资金管理制度执行。

第五条 产业选择 扶贫车间要坚持先招商，后建设，避免出现长期空置，要结合当地贫困现状、劳动力状况、产业基础、主导产业、地方特色和资源优势，选择发展前景好、用工需求大，劳动技术要求低，生产环节适宜在农村布局的项目作为扶贫车间主营产业。

第六条 认定管理 县级扶贫部门负责扶贫车间的认定。

政府投资和政府、社会共同投资及社会投资政府予以奖补的扶贫车间，原则上每百平方米就业人数不低于 15 人，贫困群众就业人数占总用工人数比例不低于 30% 并稳定就业；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的扶贫车间贫困群众就业人数占总用工人数比例不低于 20%。

扶贫车间要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对贫困户逐一登记造册，在

车间适当位置进行公示，接受当地政府及群众监督。

企业申报扶贫车间应向县扶贫办提出书面申请，县扶贫办依据带贫模式、带贫比例进行审核认定，认定结果由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发文并统一编号。要加强扶贫车间的统一管理，积极推进数据平台建设，实现扶贫车间信息全面公开、运行动态监管。

本办法下发前，有财政资金注入的已建设完成的扶贫车间予以登记录入，其中未达到带贫比例要求的要进行特殊标注。自本办法下发之日起，新建扶贫车间带贫比例必须符合要求。

第七条 收益管理 扶贫车间项目可依据产权关系，在法律和现有制度框架下，因地制宜确定具体的收益分配方案，切实保障村集体和农户特别是贫困户的收益，让利贫困人口，属于村集体经济收入的部分，可用于贫困户补助、公益岗位扶贫、脱贫户奖励及公益设施建设等。

第八条 政策激励机制 被认定为扶贫车间的入驻企业，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出台激励政策，对入驻扶贫车间的企业可以给予用地、用电、用水等政策优惠，也可以在资金奖补、金融贷款、技术培训、产品推介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贫困群众就业人数达到认定管理标准的入驻企业，县级人民政府可结合带贫效果出台相关政策，实行差异化政策激励。

第九条 退出机制 建立扶贫车间管理制度，对享受政策支持但没有认真履行带贫减贫责任、违规或违法经营、损害贫困群众利益的企业，取消扶贫车间资格，不再享受优惠政策，追回已

享受的扶持资金。

第十条 安全生产管理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规范工人安全生产行为。生产车间应确保消防通道畅通，并在工作危险区设置警戒标志，切实保障就业人员安全。

第十一条 政府主要职责 扶贫部门为扶贫车间的主管部门，要切实做好规划编制及综合协调推动工作，对扶贫车间履行带贫协议、带贫实施效果等进行监督指导；工信部门要按照《河南省产业扶持脱贫实施方案》的要求，负责特色加工产业的推动，指导扶贫车间的运营工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河南省转移就业脱贫实施方案》的要求，负责引导有就业愿望和就业能力的贫困劳动力到扶贫车间就业，并开展技能培训；金融机构要为扶贫车间提供金融服务；发改、财政、国土、住建、安监、环保、质监等部门要相互配合，协调联动，结合各自实际，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助推扶贫车间健康有序发展。

县级人民政府要履行扶贫车间建设管理的主体责任，做好统筹协调、宣传发动、政策落实等工作。

